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臨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1 日修正

108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臨床課程委員會修正

114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臨床教學及實習課程安排之事項，特設臨床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林口長庚醫院各臨床學科負責人、臨床實習課程負責人、12 個身體功能系統負責人、師資培育中心負責人、醫學院教師能力發展中心主任、醫學系副主任及相關臨床教學重要相關人員組成，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指派擔任之，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並於系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得依各課程負責人之行政任期為準，因此各委員之聘任非相同時間完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長庚醫學系臨床醫學教育目標、制定各臨床學科訓練計畫、規劃並整合本系所有臨床課程。
- 二、固定檢討每一臨床學科之上課內容，並依學生及教師反應之意見修改課程及臨床實習內容視本系師生教學情況，
- 三、整合各實習醫院的教學內容，使實習內容、評分方式、評分基準等等一致化，並容許個別院區特色。
- 四、醫學系臨床訓練課程的領導、指導、協調、控管、規劃、評估和報告等管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醫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